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退還物業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退還物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停車位轉讓

作為退還方案的一部分，買方與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接納且賣方同意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11,698,315元的49個產權停車位，而代價已視為由買方透過抵銷部分按金的方式支付予賣方。

原先，退還方案中剩餘的56個停車位內有13個停車位為人防停車位。鑑於人防停車位的只限使用權性質、持有人防停車位使用權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風險、產權停車位的可自由轉讓性、對人防停車位的使用權與產權停車位的產權價值差異的分析，以及考慮到當前不利市場環境（特別是中國物業市場）下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本集團無意長期持有退還物業，買方接受以6個產權停車位替換退還方案中的13個人防停車位，作為抵銷部分按金的方式。轉讓完成後，剩餘退還物業中將不再包含任何停車位。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相關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當地同類性質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 於關鍵時間的中國物業市場氣氛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完成

49個產權停車位的轉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即買方確認並收到該49個停車位不動產所有權證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接收6個物業（即物業A、物業B、物業C、物業D、物業E及物業F）及49個產權停車位。作為退還方案一部分的其他2個物業仍有待交付予本集團。

各剩餘退還物業的完成將於向買方發出相關物業的不動產所有權證後落實。倘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任何剩餘退還物業或從賣方收取任何以現金形式退還的按金，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相關 49 個停車位而訂立的 49 份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見附錄一）

「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追認和澄清退還組合與買賣協議之間的分歧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峰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峰先生及丘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祥博士、王苑緯先生及黃俊鵬先生。

附錄一

4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順義區裕安路 45 號院 1 號樓負 1 層 040	人民幣 238,741.12
41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順義區裕安路 45 號院 1 號樓負 1 層 041	人民幣 238,741.12
42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順義區裕安路 45 號院 1 號樓負 1 層 042	人民幣 238,741.12
43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順義區裕安路 45 號院 1 號樓負 1 層 043	人民幣 238,741.12
44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順義區裕安路 45 號院 1 號樓負 1 層 044	人民幣 238,741.12
45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順義區裕安路 45 號院 1 號樓負 1 層 045	人民幣 238,741.12
46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順義區裕安路 45 號院 1 號樓負 1 層 046	人民幣 238,741.12
47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順義區裕安路 45 號院 1 號樓負 1 層 047	人民幣 238,741.12
48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順義區裕安路 45 號院 1 號樓負 1 層 048	人民幣 238,741.12
49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順義區裕安路 45 號院 1 號樓負 1 層 049	人民幣 238,741.12